



## 前 言

「我……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4：1-3）

本校同學之在校生活，最重要的奉行準則：藉著住在我們裡的主耶穌基督的生命，追求和睦相處，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與清潔上，將內住的基督生命活出來。

## 校園生活指引

1. 做為一個基督徒，既是一個蒙召接受裝備的工人，同時又成為神學院校園大家庭中的一員。能否和睦同居、彼此分享在基督裡的生命體驗，端在於日常生活中的言行，及與同學、師長、職員、工人的應對態度上，是否能竭力活出經訓的精義，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耶穌。
2. 無論是在教室、圖書館、餐廳、或宿舍，學生理應竭力持守聖徒體統、渴慕追求靈命長進、培養相互問安祝福的和藹氣氛，此係神學院內之主要生活目的。
3. 全體學生在學務處督導下，組織學生團契，互相推選、樂意擔任同工，以達實際學習在主裡同工、同行、彼此服事、策劃管理之操練。

## 學生生活細則

### 一、導師生關係和學生校園生活成績之評定

1. 本校之學生依年級、性別、婚姻狀況，分住於單身及家庭宿舍，除由各宿舍輔導老師給予宿舍生活輔導外，並由校方綜合分成若干小家，每個小家由校方安排一位全職老師或行政主管為小家之輔導。此外，本校另指定班級導師輔導同班級所遇見之共同問題、班級風氣和班級事務。
2. 凡宿舍內之事務應向各宿舍輔導老師報備處理外，各小家之學生成員應於平常相互保持密切之關懷，並與小家之老師隨時保

持聯繫，遇重大事情或個人屬靈難處時更應隨時請求輔導老師給予協助、建議，並同心禱告。

3. 每學期，由相關老師及處室主管依照核心能力指標評估學生，視其平日讀書、生活、人際關係之表現，給予評分，並將評分表彙交學務處。於每學期及學年結束時，統一評定各學生之校園生活成績（學生操行成績）。
4. 本校學生之校園生活成績，七十分為及格最低分。凡校園生活成績在六十至六十九分之間者，即給予定期察看或定期休學的處分，低至六十分以下者，即勒令退學。
5. 若校園生活成績趨低及日常學習、週末實習、師生關係、同學間的人際表現不佳、健康狀況欠佳，已不適合擔任勞心、勞力之傳道事奉者，可能接受校方以下之處置：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休學、勒令退學和開除學籍。詳細規定請看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 二、學生請假條例及規定

1. 本校之學生在學期間，除規定之假日無須請假即可外出或返家外，其餘上課、晚自習、校方規定活動、週末及寒暑假之教會實習時間，若不能依規定出席時，均須按照請假辦法請假，否則均按「曠課」論處。
2. 請假依性質分包括：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和撫育假；依種類分包括：課業假、考試假、註冊假、集會活動假、實習假和外宿假。
3. 實習請假依實習教育中心規定辦理。其餘請假除急病或緊急事情未能事先請假外，所有的請假必須於事前向學務處領取或由學校網站下載請假申請表，填表請假。補請假亦須於一週內完成。
4. 週間上課和考試之請假
  - (1) 非必要或事非得已請盡量不請假，請假之課堂亦應委請同學徵得任課老師同意後代為錄音，並借閱同學之筆記，將所欠之課業補足。
  - (2) 請假人除非本人已不在校內，均須由本人持表請假，並將

「假由」、「請假類別」、「請假時間」、「請假課目」詳填，以便校方切實關心代禱，假單先送請小家老師獲准並簽名後，請假一日以內者由學務長簽核，一日以上者須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算完成請假手續。銷假時應將任課老師簽名後之請假單，送至學務處，以便核銷曠課節數，並於學期末結算請假總數。

- (3) 公假依規定辦理，但仍以不妨礙課業為準假原則。期中、期末考及補考，不得申辦事假，但因公或重大疾病，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檢具公假證明或由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書請假；因親喪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檢具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辦理請假。
  - (4) 考試請假，經核定同意者，由學生持核准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申請補考。
  - (5) 請假未獲准而缺課或未假曠課之課堂數，每曠一節課即扣該學科之總成績一分及學期之校園生活成績總分二分。按此類推，情形嚴重者勒令退學。
5. 校內各項集會和活動之請假  
為培養本校同學謙卑、順服、合作之良好基督徒生活，同學必須參加校內所規定之各項集會和活動。

(1) 全校崇拜

上課期間每週一次崇拜，時間訂為每週五上午十點至十一點。十一點十分至午餐時間為小家分享與團契時段。

(2) 學生團契會員大會

(3) 校方規定必須參與之課餘活動

以上集會活動請假時，「請假活動欄」部分應事先請各負責單位主管簽核，並請小家老師簽名，再請學務長簽核，請假一日以上者，除請學務長簽名外，須陳請校長核准。以上手續完成後，假單須送至學務處，以便核銷，並於學期末結算請假總數。以上聚會未經請假而缺席二次以上者，除由學務處個別約談外，情況嚴重者並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處。

6. 外宿假：因故需在本校規定留校的時間外宿者須辦理請假。住單身宿舍外宿者須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請假，詳細辦法請看本手冊之學生宿舍生活細則。

### 三、與學生讀書有關之規定

1. 有關試讀、休學、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復學的細則部份，請依相關單位之規章辦理。
2. 離校手續
  - (1) 凡修畢三或四年學業，並已獲准畢業者，均須辦妥結業手續，始可參加畢業典禮。並於遷出學校同時辦理離校手續。
  - (2) 凡因休學必須依規定離校者，若不辦妥離校手續即自行離校者，不接受其復學之申請。

### 四、學生靈修生活細則

1. 靈命更深之追求，乃傳道人事奉的基礎。神學生的屬靈光景，在乎平常與主相親之時是否痛下功夫而定。
2. 藉著老師們的榜樣及教導，務使學生增加切慕聖經、樂於禱告，與神有更密切的交通。
3. 透過與神及人的交通、分享，增益個人的屬靈經歷，並使之成為自己、家人及眾人的屬靈幫助。
4. 學校中無論是校方、學生團契所安排之各種造就聚會，都應依規定參加，並從中獲得屬靈益處。
5. 每早晨個人應至少有三十分鐘的時間安靜在神面前，享受清晨與主親近的時光。晚間安眠前應當有一段時間在主前晚禱。
6. 為鼓勵同心禱告，除自己的配偶外，應建立與屬靈同伴每週至少一次定時同禱的習慣。

### 五、學生實習工作

1. 本校學生在實習工作場所實習之督導責任，由該教會之傳道人或教會指定的一位顧問負責。
2. 本校實習處負責安排、輔導實習工作，透過實習處與教會之聯